龙华区科技创新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有关安排，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开展龙华区科技创新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更好起草编制相关规划，现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龙华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全面总结梳理龙华区“十三五”科技创新取得的成绩、存在问题，广泛调研国内先进地区、对标全球最高最优最好水平，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创新主体发展诉求，提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路径、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和重点工程。

（二）从科技变革趋势、全球科技竞争态势、先行示范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等方面，分析未来一段时间龙华区科技创新发展面临的新趋势、新特点、新态势，同时研究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对科技创新的影响，梳理发达国家或地区科技创新的战略部署和发展动向，分析对龙华区科技创新发展的主要影响，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需求实现方式

通过广泛调研、资料收集、借鉴先进经验、专家咨询等形式，形成规划成果。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实施时间

申请服务商须在合同签署日期后的4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所涉及的内容。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我局与最终选定的服务商按报价金额分2期支付，即合同签订付首款、项目验收通过付尾款。

正式签署合同实施后，我局按区财政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相关支付手续，项目服务商应在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47万元（含税），超过本预算控制总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问卷调查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装订费用等完成项目报价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评分要求

（一）申请服务商资格要求

1.申请服务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申请服务商应有承接规划课题类的资质，团队成员具有承担国家省市区政府部门课题研究能力，且在市场上有良好的信誉。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评分

1.报价评分，以本次申请服务商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20。

2.采取综合评分标准，总分最高的申请服务商为本项目选定的服务商。

六、评审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服务商具备有承接相关科技产业规划的背景、熟悉科技产业规划业务。（如不具备，不进入评分环节）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 | 技术 | 报价 |
| 分值 | 30分 | 50分 | 20分 |

**1.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证明文件** |
| **商务评分30分** | **诚信情况（10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服务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间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申请服务商公章。 |
| **纳税情况（10分）** | 根据申请服务商提供的2016、2017、2018年度（成立不满三年的，可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最近一个月）注册地纳税情况进行打分，无不良情况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团队情况（10分）** | 团队成员具备有承接相关科技产业规划的背景、熟悉科技产业规划业务的相关资质文件（如硕士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 |

**2.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技  术  50分 | 项目 | | 证明文件 |
| **实施方案（30分）** | 考察内容：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根据需求书的需求和相关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6-30分；评价为良得20-25分；评价为中得15-19分；评价为差得0-14分。 | 实施方案文件 |
| **相关业绩(20分）** | 申请服务商在近三年内承接过国家省市区政府部门相关科技产业规划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 | 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 |

**3.报价评分**

|  |  |  |
| --- | --- | --- |
| 报价20分 | 项目 | 证明文件 |
| 以本次申请服务商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 | 报价文件中须含报价部分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